

高雄市政府第66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出國）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許峻源代）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陳碧美代）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蔡宗哲代） 許永穆 林志東
（兼代公園處處長）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劉文甲代）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侯乃榕代）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張淑貞代）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林清亮代）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陳秋霞代）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雅文代） 杜司偉（謝雅鈴代） 駱韋志
（江靜怡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張程翔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公假出國，由王副局長正一代理；
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及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另有公

務，分別由法律學系蔡主任宗哲及陳主任秘書秋霞代理；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公假，由陳副處長碧美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水利局蔡局長長展、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及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請假，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許副局長峻源、劉主任秘書文甲、侯主任秘書乃榕、張主任秘書淑貞及林主任秘書清亮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報告：

「性平攜手·高雄大步走」本府推動性平成果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性平業務考核作業為2年辦理一次，今年預計於8月至10月辦理，感謝陳副秘書長密集督導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並邀請外部專家辦理專家督導會議，持續安排實地訪評的預評作業，建請各機關首長督導所屬依期程積極整備，俾使本府獲得優異成績。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社會局報告。請各機關以性平創新思維規劃政策，並積極整備性別平等考核。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今年台南市、屏東縣及嘉義縣登革熱確診情形、近期呼吸道疾病主要為流感與醫療院所給藥情形、截至目前為止 COVID—19 全國通報與死亡病例數仍呈現高峰期補充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醫療院所對於疑似登革熱、流感及 COVID—19 病患之鑑別診斷方式及給藥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入春後整體氣溫回升，氣溫條件適合病媒蚊快速孳生且斑蚊成蚊活動力強，現仍有群聚疫情，請相關局處持續落實環境整頓，3月20日（星期三）「防登革熱日」全市38行政區同步防疫動員，請於當日下午5時回報執行成果。
- (三) 目前 COVID—19 疫情仍處流行期，請衛生局持續加強宣導新冠 XBB 疫苗接種，避免重症風險。
- (四) 今年第8週高雄市類流感急診就診率11.49%，較上週15.54%略為下降，為發揮疫苗最大效益，公費流感疫苗自3月5日起，擴大提供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請衛生局持續宣導長者施打流感疫苗；此外請衛生局留意長期照護機構、住宿型機構等 COVID—19 及流感防疫措施。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消防局：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一

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運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6條附表一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財政局：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351地號等9筆（共7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財政局：符合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先行墊支案件計民政局等129案，金額為新臺幣30億468萬450元，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函送市議會報告。

第6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全面修繕工程」總經費合計新臺幣8億元整（中央補助款4億4,000萬元、市府配合款3億6,000萬元），因113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7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 4 億 5,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 億 4,500 萬元），因 11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 3 億元（補助款 1 億 9,500 萬元、配合款 1 億 500 萬元），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434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95 萬元）共計新臺幣 629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3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92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3 萬元），因 11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473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970 萬 1,250 元，市府配合款 503 萬 3,75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鹽埕區『銀座』（國際商場）調查研究計畫」等 5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4,800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327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72 萬 4,0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共 20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433 萬 6,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9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8 萬 6,6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觀光局：有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補助「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補助本局「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新臺幣 104 萬 1,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4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張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首長及中階文官淨零課程參訓與證照取得情形、各局處挹注淨零學院經費及課程費用公告情形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將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挹注淨零學院經費。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針對淨零學院課程研擬企業補貼政策，以提高誘因吸引企業團體報名。

主席裁示：

請經發局直接挹注淨零學院經費抵減企業課程學費，並請積極向鋼鐵等產業推廣淨零課程。

二、勞工局周局長報告：

(一) 本市 113 年 1-2 月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 人。

(二) 李長榮化工廠出租油槽予林園先進材料科技公司意外事件情形報告。

三、衛生局潘副局長報告：

(一) 本局日前自輸入端溯源發現「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檢出蘇丹紅成分，報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同步進行數量與流向的釐清，針對兩家公司於食品追蹤追溯系統登載不實之交貨下游業者資料，有礙違法食品追溯，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裁罰。

(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輸入食品之管理，其輸入之食品以進口報驗案號作為產品批號認定，倘該報驗案號某品項抽驗不合格，則同報單中該品項所有規格均判定為不合格，該批產品均需下架、銷毀。

法制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刑事優先原則與一事不二罰原則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特此提醒各機關，有關行為人違反權管法規（如食安、家暴事件等），請務必本於權責依規定裁處，展現政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

四、消防局王局長報告：

部分民眾因應習俗提前於春節掃墓，陸續出現山火及雜草火災事件即時撲滅情形、今年山林火警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及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調整內容。

主席裁示：

下個月就是清明節，考量民眾可能提前掃墓，請民政局協助宣導民眾禁止燃燒野草，注意防範火災。

肆、主席指示事項

自3月起陸續有韓國演藝團體、大港開唱、高雄櫻花季等大型活動及演唱會於本市舉辦，為持續活絡地方經濟及擴大觀光效益，並增加遊客停留本市時間，請各局處積極行銷觀光景點與夜市商圈，亦請各局處規劃活動時儘量豐富活動內容，例如跨年隔日可接續辦理市集、小型音樂會等。

散 會：下午2時45分。